|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际电信联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06-C** |
| **2015年12月10日** |
| **原文：英文** |
| 第九次全体会议  会议记录 | |
|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09:30 | |
| **主席：**F.Y.N. DAUDU先生（尼日利亚） | |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预算控制委员会（第3委员会）的报告 | 358(Rev.1) |
| 2 | 各特设组主席的报告 | 429,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
| 3 |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十三批案文（B13） | 428 |
| 4 | 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十三批案文（B13）– 二读 | 428 |
| 5 | 批准会议记录 – 第六次全体会议 | 430 |
| 6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 – |
|  |  |  |

# 1 预算控制委员会（第3委员会）的报告（358(Rev.1)）

1.1 **第3委员会主席**介绍了358(Rev.1)号文件中该委员会的报告并指出，截至2015年11月19日，没有必须摊负本届大会费用的国际组织或部门成员注册参加会议。理事会第1359号决议中批准的本届大会的总预算（包括文件制作）为6 953 000瑞士法郎，而预测实际费用为6 094 000瑞士法郎。作为降低费用的一项额外措施，第3委员会正在建议向WRC提交文件和提案有三周的截止期限。该委员会已经审议了第5委员会提交的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这两项决议分别需要划拨350 000和200 000瑞士法郎。将在大会结束前向全体会议通报任何确定会带来额外财务影响的事项。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其他可能会产生财务影响的决议 – 例如，可能在大会期间通过计划或许会配备口译的联合任务组会议。因此，最好延后批准该委员会的报告，以便该委员会可将任何此类决议考虑在内。

1.3 **主席**祝贺第3委员会主席出色地开展了工作并建议应批准358(Rev.1)号文件，但前提是该文件将视情进行修订，以考虑任何会产生财务影响的其他决议。

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2 各特设组主席的报告（429、431、432、433、434、435、436号文件）

2.1有关议项1.10的**第5委员会5-2特设组主席**介绍了429号文件并表示，在审议了RCC一项新的并经过进一步修订的提案之后，各区域组无法达成一致。因此，特设组认为在22 GHz到26 GHz频段不应对卫星移动业务做出划分且应废止第234号决议（WRC-12）。

2.2 **主席**指出，第5委员会5-2特设组已经完成了其工作。他建议全体会议批准第429号文件并批准废止第234号决议（WRC-12）。

2.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4有关议项1.9.1的**第5委员会5-3特设组主席**介绍了431号文件并表示，特设组审议了CEPT提交的、在8 400 MHz - 8 500 MHz频段地对空方向为卫星固定业务做出新划分的提案。由于区域组织未能达成一致，特设组认为不应做出划分且应废止第758号决议（WRC-12）。

2.5 **主席**指出，第5委员会5-3特设组已经完成了其工作。他建议全体会议批准第431号文件并批准废止第758号决议（WRC-12）。

2.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7 **第4委员会其他频段特设组主席**在介绍第436号文件时指出，在召开两次会议进行深入讨论后，区域组织仍未达成折衷。因此，特设组未能减少方案的数量且实际上还增加了一个新的方案。部分与会者对在会议已进行过半时还引入一个新的方案表示担忧。特设组的工作输出将包含六个文件，其中只有436号文件已经公布；440至444号文件仍在处理过程中。436号文件总结了3 300-3 400 MHz频段的各种方案。方案1涉及到不根据议项1.1改变《无线电规则》中3 300-3 400 MHz频段的部分。方案2需要在某些国家在该频段采用脚注的方式增加一项移动业务划分并确定用于IMT。方案3将涉及在某些国家在该频段采用脚注的方式增加一项移动业务划分并确定用于IMT，同时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和pfd标准。方案4将需要在某些国家在该频段采用脚注的方式增加一项移动业务划分并确定用于IMT，同时采用间隔距离，以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

2.8 **主席**指出，特设组不仅未能减少方案的数量，而且还增加了一个方案，这令人遗憾。他不愿意将全体会议变成起草组并征集如何向前推动的建议。

2.9 **沙特阿拉伯代表**表示，由于该问题的重要性，特设组的会议吸引了很多与会者，因此无法达成共识。由专家们和区域组织的负责人(他们的职责不应是捍卫其组织的立场，而是担当信使) 会晤，努力寻求解决方案将更为有效。

2.10 **津巴布韦代表**表示，特设组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其主席并不具备足够的决策权威。该组已接近达成协议；实际上在一种情形下，只是因为一个主管部门的反对才未能达成协议。如果决定重新设立一个特设组，必须给予其主席充分的决定权。

2.11 **中国代表**支持继续在一个更小、但被授权可以做出决定的特设组中开展讨论。

2.12 **韩国代表**指出，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就无法形成一个全球性或区域性方案。

因此她支持新设立一个特设或非正式小组，继续进行讨论，侧重于国家脚注。

2.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设立另一个小组讨论遗留问题没有任何意义，但由提出其中一种立场的中国代表团组织与持反对意见的代表团进行磋商，努力求同存异可能还是有益的。一种解决方案是不修改《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另一种解决方案是只在脚注中注明：“在3 300-3 400 MHz频段中操作的移动业务台站不得对在无线电定位业务中操作的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后者提供保护。”

2.14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正如津巴布韦代表指出的那样，特设组主席并未被授权做出决定。尽管在某些领域达成了共识，但一些主管部门在其他特设组的讨论未结束之前保留了其立场且一个主管部门实际上“绑架”了整个特设组。或许与会者们希望在全体会议上起草这些案文。由于大会主席不允许如此行事，最好的解决办法是设立一个新的特设组，责令其将方案数量减为一个或两个。

2.15 **阿联酋代表**表示，议项1.1很敏感且难以授权特设组主席做出决定，因为需要达成共识。许多CPM和研究组建议的频段在大会期间的谈判中被剔除。该问题不能零敲碎打地解决；解决方法是在由大会主席领导的非正式讨论小组中整体研究这一议项，非正式小组限于区域组织的负责人及其他感兴趣的各方参加。一旦就各种方案达成了一致，起草并通过解决方案将是水到渠成的事。

2.16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和前一位发言者一样，他也倾向于在一个由主席领导的小规模区域间小组内继续开展议项1.1下所有问题的非正式讨论，但UHF频段可不包括在内(该问题正在其自己的特设组内研究)。他不支持设立一个新的特设组。

2.17 **哥斯达黎加代表**要求将其过国名加入到拟议的5.B11脚注中。他希望大会主席可参与到为继续讨论该问题而新成立的任何小组中。

2.18 **主席**指出大会可能不会批准拟议的5.B11脚注。

2.19 **芬兰代表**回忆指出，特设组仅仅是近期为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而付出的一系列努力中的最新措施。全体会议不应成为一个起草组；最好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每个区域组织派两到三名代表继续开展讨论。

2.20 **第4委员会主席**指出，尽管其他频段特设组主席尽了最大努力减少方案的数量，但似乎某些与会者要到最后时刻才愿意在全体会议中做出让步。他不认为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找到解决方案；最好研究议项1.1下的所有问题，以便各代表团可在做出决定前看到正在形成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因此，他倾向于在一个小规模的非正式小组中审议所有的遗留问题，其中也包括UHF频段及其他特设组正在研究的频段。

2.21 **沙特代表**表示，他倾向于在一个正式小组中继续讨论，而不是非正式地审议这些问题，前者可形成输出文件，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2.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如果要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该组不应讨论UHF频段，因为全体会议UHF特设组很有可能在CEPT和阿拉伯频谱管理集团所提交提案的基础上达成共识。

2.23 **主席**表示，已经成立了由他领导的、由各区域代表和感兴趣主管部门参与的小组并将在几个小时内召集会议，寻求一个折衷的解决方案；尽管名义上是非正式的，但该小组已被授权形成一份输出文件，供全体会议审议。

2.24 **埃及代表**指出，如果要为某个具体频段成立一个非正式小组，也将需要为其他频段设立类似的小组。他倾向于成立一个非正式小组，处理该议项所涵盖的所有频段。

2.25 **主席**表示不会再额外设立非正式小组；已经设立的非正式小组将处理所有的遗留问题，但不会考虑已经取得进展的频段。

2.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再次强调UHF频段不应由非正式小组讨论。

2.27 **埃及代表**重申了其非正式小组应同等处理所有相关频段（包括UHF频段，有关这一频段的方案仍遗留未决）的观点。

2.28 **主席**表示，非正式小组不应讨论UHF频段，因为该问题已经取得进展。他敦促与会者勿浪费时间，放手让非正式小组审议所有遗留问题并决定哪些问题需要该小组审议。

2.2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30 涉及议项1.1的**第4委员会C频段特设组主席**在介绍433、434和435号文件时表示，该组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已经减少了1区（433号文件）和3区（435号文件）的方案数量，但还需进一步讨论。关于2区，如434号文件所述，该组已经为三个相关频段（3 400-3 600 MHz、3 600-3 700 MHz和3 700-3 800 MHz）中的每一个频段确定了单一的方案。

2.31 434号文件中包含的、针对2区的提案**获得批准**。

2.32 **主席**建议像436号文件那样，将433和435号文件转交某个非正式小组讨论。他鼓励区域组织继续讨论这些问题并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2.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1区的情况很简单：2007年，在广泛讨论之后，3 400-3 600 MHz频段在特定条件下划分给移动业务并确定用于IMT。伊朗代表团无意推翻在WRC-07上达成的协议，取消该频段的移动业务；似乎在这一原则上存在广泛但并非完全一致的共识，尽管在其他事宜方面可能还有谈判的余地。他希望第4委员会C频段特设组主席确认这一理解是否正确。

2.34 **第4委员会C频段特设组主席**表示，3 400-3 600 MHz频段的情况确实比其他频段的情况更为明朗。特设组已接近于在方案3上达成一致，这一方案也是他本人的倾向，但尚未达成共识；全体会议或许希望在这一问题上做出决定。其他频段需要进一步讨论。

2.35 **主席**表示，他发现433号文件令人感到相当混乱，建议对各种方案做出澄清并重新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2.36 **阿联酋代表**表示，他倾向于将433号文件转交非正式小组讨论，以便就每一个频段达成单一的方案。**第4委员会C频段特设组主席**同意阿联酋代表的意见。

2.37 **俄联邦代表**代表RCC发言指出，对于1区的3 400-3 600 MHz频段，已在方案3的基础上形成了折衷，该问题不应由非正式小组讨论。3 400-3 600 MHz频段的方案3已明确述于433号文件中，可由全体会议现在就批准。

2.38 **阿联酋代表**表示，由于其国名未包括在相关脚注中，他不能同意3 400-3 600 MHz频段的方案3并指出该问题应转交非正式小组，与其他频段一起讨论。但在进行非正式磋商后，他表示可以撤回反对意见，但保留必要时在以后的会议中再次提出该问题的权利。

2.39 **主席**建议方案3的案文应提交编辑委员会。

2.40 **第4委员会C频段特设组主席**指出，如果选择了3 400-3 600 MHz频段的方案3，仍需要审议ADD 5.BBB，该脚注旨在允许在次要业务基础上将该频段划分给移动业务。目前，该脚注中未提及任何国家；如果全体会议认为需要保留该脚注，那么应要求希望被列入的主管部门在会后并在案文被提交给编辑委员会之前提出这一要求。或者，如果没有主管部门希望被列入，可以删除该拟议脚注。

2.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不应放弃拟议脚注5.BBB；即使没有主管部门愿意如此行事，但将其包括在内可选择将为移动业务做出划分排除在外。

2.42 **主席**指出，他认为与会者希望将433号文件中涉及3 400-3 600 MHz频段方案3的案文（包括ADD 5.BBB）提交编辑委员会。

2.4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44 提及435号文件（3区的提案汇总）时，**第4委员会C频段特设组主席**解释指出，3 400-3 600 MHz频段只有一个方案，即如文件所述，在两个现有脚注中增加一些国名。3 600-3 700 MHz和3 700-3 800 MHz频段各有两个方案：或者不做修改；或者为某些国家增加一个新脚注，在某些条件下将该频段确定用于IMT。

2.45 在进行非正式磋商后，**主席**确认对3 400-3 600 MHz频段的方案及对脚注5.432B和5.433A达成了一致且这些内容将送交第7委员会。对其他频段的审议将交由非正式小组进行。

2.4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47 **主席**介绍了432号文件，该文件规定了全体会议UHF特设组的职责范围和相关信息。设立该组是为了处理与议项1.1有关的470-694/698 MHz频段的相关事宜。

2.48 **全体会议UHF特设组主席**回忆指出，第4委员会无法就在本届大会上就不改变1区划分达成可能的折衷解决方案、在WRC-23议程中包括一个审议有关移动划分和确定的不同方案的议项以及其他两个区域的国家脚注解决方案做出决定。在那天上午的会议上，特设组收到了阿拉伯频谱管理集团和CEPT有关制定未来议项及配套决议案文的提案。一些与会者认为，应在整个频段所有的区保留不修改的方案且就CEPT提交的提案是否可成为2区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陈述了各种观点。感兴趣的各方需要更多时间达成折衷解决方案，他询问特设组是否应继续开展磋商，或者该问题是否应由大会主席领导的非正式小组处理。

2.49 在回答**加拿大代表**有关特设组职责范围的问题时，**主席**表示，理想状态下，特设组应达成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而不是仅仅收集整理各种方案。因此，特设组应继续开展磋商并向第4委员会主席通报磋商结果，该结果亦应报告非正式小组。如果特设组未能达成协议，该问题将由非正式小组接手。

2.50 **印度代表**表示，其国名应增加到419号文件附件4的脚注5.idR3中。

2.51 **主席**请印度代表向全体会议UHF特设组主席提出此事。

2.52 **德国**和**西班牙代表**指出，应给予特设组更多的时间开展非正式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同意，并补充指出，WRC-23必须能够对有关划分和确定的情况进行审议。

2.53 **主席**表示，在会议的当前阶段，大会恰恰没有多余的时间。特设组主席应在非正式小组开始讨论前完成其非正式磋商。

# 3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十三批案文（B13）（428号文件）

3.1 **编辑委员会主席**指出，428号文件包含了第5委员会在395、396和420号文件中 提交的一系列案文。

**第5条（MOD 5.388）；第9条（MOD标题、MOD A.9.4、MOD 9.1、ADD 9.1A、MOD 9.2、ADD 9.2C、SUP IB小节、SUP 9.5B、SUP 9.5B.1、SUP 9.5C、SUP 9.5D、MOD 9.47、MOD 9.50、ADD 9.50.3、MOD 9.52、ADD 9.52.1、MOD 9.62）；第11条（MOD 标题、MOD A.11.2、MOD 11.32A、ADD 11.32A.2、MOD 11.44、MOD 11.44.1、ADD 11.44.3**和**11.44B.1、MOD 11.44B、ADD 11.44B.2、MOD 11.48）**

3.2 **获得批准**。

**第11条（MOD 11.49）**

3.3 代表CITEL的**阿根廷代表**回忆指出，无法就与停用已登记频率指配有关的某些条款达成共识并表示在进一步磋商以达成折衷之前应延后批准MOD 11.49。

3.4 **埃及代表**代表非洲主管部门强调，《无线电规则》必须透明且对所有主管部门一视同仁。尽管他不反对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但还是要求澄清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基础，尤其是在过去三周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并未达成协议且没有时间对已经达成一致的案文进行进一步修订的情况下。

3.5 代表CITEL的**阿根廷代表**同意《无线电规则》应透明且对所有主管部门一视同仁。应尽一切努力在第二天达成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3.6 据此，**主席**表示他认为全体会议可同意延后批准MOD 11.49。

3.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第11条（MOD 11.49.1）；第21条（MOD 21.16.3A）；附录 4（附件2 - MOD表A（B13/428/32-34）、MOD表（B13/428/35-37）、MOD表C（B13/428/38-41））；附录8（MOD 2.4）；附录30  
（第2A条 - MOD 2A；第4条 – MOD 标题、MOD 4.1.3之二、MOD 4.1.9、MOD 4.1.10、SUP 4.1.10之三、ADD 4.1.10a、ADD 4.1.10b、ADD 4.1.10c、ADD 4.1.10d、MOD 4.1.11、MOD 4.1.12、MOD 4.1.25、MOD 4.2.6之二）**

3.8 **获得批准**。

**附录30（第5条 - MOD 5.2.10）**

3.9 代表CITEL的**阿根廷代表**重申了自己先前的意见并要求在开展进一步磋商之前延后批准MOD 5.2.10。

3.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附录30（第5条 - MOD 20之二、MOD 5.2.11、MOD 5.3.1；第11条 – MOD 11.2、SUP 表 2、ADD 表 2、SUP 表 3、ADD 表 3、SUP 表 6A、ADD 表 6A；附件 1 - MOD 1、MOD 6；MOD 附件 4）；附录30A（第2A条 - MOD 2A.2；第4条- MOD 4.1.3之二、MOD 4.1.9、MOD 4.1.10、SUP 4.1.10之三、ADD 4.1.10a、ADD 4.1.10b、ADD 4.1.10c、ADD 4.1.10d、MOD 4.1.11、MOD 4.1.12、MOD 4.1.25、MOD 4.2.6之二）**

3.11 **获得批准**。

**附录30A（第5条 - MOD 5.2.10）**

3.12 代表CITEL的**阿根廷代表**重申了自己先前的意见并要求在开展进一步磋商之前延后批准MOD 5.2.10。

3.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附录30A（第5条 - MOD 24之二、MOD 5.2.11、MOD 5.3.1；第9A条 - MOD 9A.1、SUP 表 1B、ADD 表 1B、SUP 表 3A2、ADD 表 3A2）；附录30B（第6条 – MOD 标题、MOD 6.14、MOD 6.17、MOD 6.31、MOD 6.31之二、MOD 6.33；第7条 - MOD 7.1）**

3.14 **获得批准**。

**附录30B（第8条 - MOD 8.17）**

3.15 代表CITEL的**阿根廷代表**重申了自己先前的意见并要求在开展进一步磋商之前延后批准MOD 8.17。

3.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附录30B（第8条 - ADD 14之二、MOD 第10条）**

3.17 **获得批准**。

3.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表了以下声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在往届WARC/WRC上达成的、适用于1区和3区以及部分  
2区国家的《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以及《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具有条约属性，它们规定了旨在保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平等获取频谱和轨道资源的协议和相关规划。

在多届WRC中，这些附录的技术和程序方面已被修订并将继续进行修订。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修订属于实质性修订，可能会对这些附录中载明的成员国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并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这可能会危及制定这些附录及相关协议和规划所依据的原则和标准。

我主管部门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实施这些附录的相关条款，以便在不久的未来提供卫星固定和卫星广播业务，对我国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及卫星广播业务进行补充。正在审议的文件中所包含的修正可能会危及这些附录的顺利和可靠实施。”

3.19 除MOD 11.49（第11条）、MOD 5.2.10（附录30）、MOD 5.2.10（附录30A）以及MOD 8.17（附录30B）以外，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三批案文（B13）（428号文件）**获得批准**。

# 4 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十三批案文（B13） – 二读（428号文件）

4.1 除MOD 11.49（第11条）、MOD 5.2.10（附录30）、MOD 5.2.10（附录30A）以及MOD 8.17 （附录30B）以外，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十三批案文（B13）（428号文件）二读**获得批准**。

# 5 批准会议记录 – 第六次全体会议（430号文件）

5.1 第六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430号文件）**获得批准**，前提是代表们可随后提交其声明的书面更正。

# 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声明

6.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表了以下声明：

“主席先生、秘书长先生、各位阁下、各位尊敬的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我非常高兴地向大会通报，2015年11月21日零时七分（当地时间），LAOSAT-1卫星在中国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借此机会，我谨荣幸地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向国际电联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其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还要特别感谢主席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在积极考虑我们延长LAOSAT-1指配投入使用期限要求方面给予的支持和谅解。我也感谢向老挝主管部门表示同情并给予支持的所有主管部门。

主席先生，

本届大会决定批准我们的请求意义非凡，对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影响深远。LAOSAT-1卫星作为卫星通信界的一个新成员，我们期待着在不远的将来与国际电联及相关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合作并汲取有益的经验。主席先生，您出色地履行了主席的职责，请允许我向您表示祝贺。我衷心祝愿我们的WRC-15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6.2 **主席**代表所有代表团祝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成功发射了卫星。

**会议于12:15结束。**

秘书长： 主席：  
赵厚麟 F.Y.N. DAUDU

\_\_\_\_\_\_\_\_\_\_\_\_\_\_